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，因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16阳谷债”)已按时完成全额回售，王传华先生对其为“16阳谷债”提供质押担保的4,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
王传华	是	4,000	2016年9月22日	2018年10月18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82%
合计	--	4,000	--	--	--	27.82%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73)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14,378.831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3%。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6%。至此，王传华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,846.43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2%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